更正之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 年度第一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防疫協商會議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院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　　席：林卉聆審判長　　紀錄：林義盛書記官

肆、出席人員：受命法官林信宇、陪席法官魏正杰、莊佳瑋主任檢察官、彭郁清檢察官、林宜賢檢察官、馮彥錡律師、陳盈樺律師、李秋峰律師、黃雅琦科長、陳志凱法助長、郭柏志法官助理。

協商會議開始進行

壹、會議召開意旨說明

主席說明：

感謝大家今天撥冗參與，因為疫情的關係，使審理程序與之前的準備程序相距長達五個多月，考量本院國民法官法庭改建工程的進行，所以審理期日預定在 10 月 28 日及 29 日進行。為了模擬法庭順利進行及防疫措施，今日開會再行確認及說明。

貳、討論及說明事項：

一、模擬法庭人員更動

主席說明：

前次參與之陪席法官因無法繼續參與審理期日，此部分由魏正杰法官擔任；

另外，檢察官也因異動，馮美珊檢察官及楊景琇檢察官部分由，彭郁清檢察官及林宜賢檢察官擔任，大家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法庭，因尚未進入審理，程序部分，應無更新審理之情形。

二、選任程序

主席說明：

根據司法院所訂防疫指引(以截至10月4日止)，目前仍維持二級警戒，故本次以防疫優先為考量，依據本院所寄出之相關通知文件統計，延期後之選任及審理期日當日預計前來之候選人預估在50人以內，本院第七法庭在兼顧社交距離之情形下，尚有足夠空間，故原則上選任會場仍以第七法庭為主，然本院仍設置拍賣室為預備會場，以備屆時疫情變化使用。本次進行方式與前次不同，係參考其他法院採取共同詢問與個別詢問之方式，並說明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內容(如附件)。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除了問卷的問題外，到時候要先看他們問卷填寫的結果，我們才能想到額外要補充的問題。

李秋峰律師

同檢察官的意見，本來我們收到公文通知是在110年9月30日提出，但是後來接到院方這邊有說要變動，也不確定最後討論的結果為何，所以沒有想要去做這個部分，還要看變動的部分才有辦法確定要補充之內容。

主席問

變動是不會太多，事實是不變的，對於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，如果說共同詢問問題的部分，大家要閱覽問卷之後才做表示，我們把閱卷時間提前一點，讓你們可以把詢問的問題想好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沒有意見。

彭郁清檢察官

沒有意見。

林宜賢檢察官

沒有意見。

馮彥錡律師

沒有意見。

陳盈樺律師

沒有意見。

李秋峰律師

沒有意見。

主席問

共同詢問原則上是在會場，雙方問完簡單問題後，大家稍微思考一下，要問什麼人，事先看完問卷都有想法了，再到第九法庭，工作人員把要個別詢問

的人，帶到第八法庭等候，而我們是在第九法庭進行個別詢問，這次比較不一樣的是，如果檢察官說要問 1.3.5.7.9，辯護人說要問 2.4.6.8.10，法院這邊要問 11.12.13.14，就只能問指定的那幾個人，臺北地院也是這樣的作法，但是台中地方也是有分開來詢問，是否是這樣的作法我不確定，這樣的操作模式，在其他法院是有的，想說試辦看這樣的情況，在第九法庭個別詢問完畢之後，在第九法庭做附理由及不附理由的裁定，都處理完之後再回到第七法庭，後續的操作模式，跟之前一樣，關於這樣進行的方式，檢辯雙方有無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是否是在第九法庭把附理由及不附理由的裁定處理完之後，再回到第七法庭。

李秋峰律師

沒有意見。

主席說明

在第九法庭把選任及不選任處理完之後，再回到第七法庭宣示，熄滅燈號之後，就可以進行選任程序。之所以評議室改在第九法庭也是有防疫考量，因原評議室內空間太小且有壓迫感，且基於動線的流暢及防疫考量所以才改在第九法庭)(提示第九法庭相關照片)，選任那天候選人可能有 40-50 人，所以有預備會場，怕人數太多，或是疫情考量，若有必要時也會動用到拍賣

室（提示拍賣室相關照片），也是有隔離的效果，有必要也會用到這間，相關攝影及語音傳達，也經本院總務科測試過了。

主席問

個別詢問的時間，每位至多不超過3分鐘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可以。

李秋峰律師

可以。

主席問

原則上以三分鐘為限，如要延長再延長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可以。

李秋峰律師

如果檢方及辯方所挑選詢問的人重複，可以重複詢問嗎。

主席問

若有重複聲請個別詢問之候選人，其詢問之順序有何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現在的規則是說，如果你要問，就只有你問，不選的話，就不能問。如果這個人大家都要問的話，應該是說有選的人才能夠問，如果辯方這邊也要問

的話，就要選這個人。這樣造成問題重複的話還好，大家都會互相斟酌。

李秋峰律師

重複問還好，一定是後面那個人才會重複問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我們這邊是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。

李秋峰律師

我沒有特別意見，檢察官這邊想要先問，我們這邊也ＯＫ。

主席問

選定欲個別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之編號之後，進入個別詢問室等候區，就不能再更改，這樣大家有何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同意。

李秋峰律師

同意。

主席問

關於這個部分，還有無其他意見或是程序上有什麼特別想法？

檢察官均答

沒有。

辯護人均答

沒有意見。

主席問：

本院全體詢問之問題更正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審理期間共計兩天，是否可全程到庭？

□是

□否

二、請問您本件在審理過程中，調查證據時，將會出現血腥照片，包括傷勢部位等大體照片，是否可以接受？

□是

□否

三、是否會因為被告的外表或個人特質而使你產生對被告偏見（以貌取人）？

□是

□否

四、是否會受外界影響自己的判斷？

□是

□否

五、本院所寄送之調查表填寫內容有無變更？

□有

□無

主席

這部分題目四.內容關於「外界」更改為「輿論」，有何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沒有意見。

李秋峰律師

沒有意見。

主席問

雙方共同詢問的問題，等閱卷後可否儘速於庭期三天前提出？如果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開始閱卷請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給法院，是否可以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可以。

李秋峰律師

可以。

主席問

共同詢問的部分，是否可以以電子檔寄送到科長的電子信箱那邊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可以。

馮彥錡律師

國民法官名冊的部分，不知道是何時會給我們。

主席說明

名冊跟問卷是二件事情，名冊法條規定是2天前，問卷在18日前就可以向法院這邊來聲請閱覽問卷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看立法理由的寫法，反而應該是說至少在二天之前。

主席問

檢辯雙方還是遵守法律規定，我們還是提供給檢辯雙方閱覽，時間還是按照原定110年10月18日閱覽，有何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沒有。

李秋峰律師

沒有。

二、審理程序

主席說明：

本件將依據審理計劃進行(如附件)

故就爭點部分，再跟兩造確認，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原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但考量程序之進行涉及評論員、審檢辯及相關人員等之調配、法庭之安排等繁複作業，辯護人就相當因果關係及預見可能性部分，因是否有相應之答

辯內容或證據調查，似難確認，是否仍要列為爭點？

馮彥錡律師

按照卷內的資料，死者好像是頭皮外傷、左顳骨跟枕部之傷勢，被告是右撇子，被告是打到被害人的左腦，血塊是出現在右腦，死亡結果是因右腦下面的血塊，當時爭執因果關係是這樣子，所以才懷疑當時是撞到後腦，造成其死亡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案情的部分我不講，其實之所以這樣列，很制式的按照構成要件去列爭點，如果不讓國民法官混淆的話，是否可以把這個爭點刪除比較合適，至少在本案來說，並無超越因果，並無因自己的因素或是其他因素造成，譬如送醫過程中，救護車又被撞。

馮彥錡律師

刪除第三個爭點，保留一、二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檢方的意思是這樣子的話，國民法官是否會比較好理解。

主席問

或是辯護人這邊先具狀來說明關於爭點三的部分，你們不爭執，而且在審理程序的預定表裡面，會有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，這部分我們會跟檢辯雙方於審理時確認對於之前的爭點整理，有何意見？

馮彥錡律師

可以，我們會簡單具狀來說明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沒有意見。

主席問

依據審理計劃記載關於證人李志強部分之待證事實，起訴書業已記載，且經確認為不爭執事項，是否仍要傳喚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我們有把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雜貨店的張文泰叫救護車，這件事情寫在不爭執事項裡面，改成提示其筆錄就已經足夠。

馮彥錡律師

當時不爭執事項，是寫說被告是叫救護車，但被告兒子是說當下也有報警，是不一樣。

李秋峰律師

辯護人調查證據事項，卷證資料是說有報警，但如果考量到模擬法庭進行的順暢及安排，傳不傳喚我們是覺得也還好，我印象中這個討論很久，怕刪除之後案情變得很單純，時間上的安排不好，所以那時候才決定要加他，如果只有法醫師做證，是太單薄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我是覺得還好，多問被告的兒子花不了很多時間。

受命林信宇法官

記得上次開庭的部分，辯方這邊想說自首這邊，想要聽國民法官的意見，這個問題可能就很簡單，如果我們不要調查這個證人，就照起訴書寫的，不爭執這個部分，我們提出測試國民法官的問題，㈠如果被告今天叫的是救護車，不是請人家報警，請人家叫救護車，這樣是否是算自首，不問這個證人，是調查這個問題，如果加這個證人，就變成是另一個問題，㈡如果被告請人報警，這個人報的救護車，不是報警，是否是算自首，這是二個不同可以測試自首的問題，辯護人想一下看要測試哪個問題，就知道是否要加這個證人。

陪席魏正杰法官

張文泰報警，他在 110 說的是什麼，不爭執事項有張文泰報警，我們也不知道張文泰報警講什麼，或許張文泰在 110 報警就已經有講了。如果要爭執這個的話，到底是張文泰怎麼跟報案中心講的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理論上到現場的警察，一定是勤務中心派出去的，一定會告訴他是什麼原因。

陪席魏正杰法官

如果要查到細到報警的話，一定要知道張文泰講什麼，要跟 110 勤務中心

調報案紀錄，一定愈單純愈好，以免洞愈來愈多。

李秋峰律師

當初在原始筆錄就說他是報警，那時候不是又是一樣的問題，到底有無報警，我的意見是刪掉也可以。

主席說明

如果要多一個證據，在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原則上是不得調查新的證據，但是有些情形下是可以的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提示筆錄是不甚妨礙。

主席問

在原來的不爭執事項，第五點叫張文泰叫救護車及報警，有無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這變成是測試另一種問題，他請人家報警，警察來的時候，他否認，這樣算不算，這算是另一種測試。我是覺得爭執事項刪掉，會比較單純。第五點那個部分，加上去叫救護車及報警，我們沒有意見。

主席問

爭執事項你們同意刪除的部分，就簡單刪除，不移去不爭執事項，及檢察官同意更改為張文泰叫救護車及報警，有何意見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李志強的警詢筆錄，是由檢方這邊出證還是辯護人這邊出證。

馮彥錡律師

這樣程序上是否會有問題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如果不爭執事項連及報警都加上去，確實是不爭執事項沒有錯。

馮彥錡律師

程序上可以的話，聲請調查證據部分，增加李志強警詢筆錄，證人李志強的部分，我們這邊就捨棄傳喚，這部分我們會再向法院這邊陳報。

主席問

請辯護人具狀表示說爭執事項的第三點，你們不爭執，另外要聲請調查證人李志強之警詢筆錄，捨棄傳喚證人李志強，於書狀提出後再給檢察官，於審理程序徵詢雙方意見，如認適當，再於審理中來調查此項證據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檢察官這邊沒有問題，其實是擔心怕評論員挑毛病，其實這樣改還蠻多的，如果是正常的案件，理論上是還要再開一次準備程序。

主席問

如果要再開一次準備程序，實際上有困難，為了集中爭點、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，讓案件進行順暢，所以才說再以變動性最小，案情順暢，讓案件能夠順利的進行，不知檢辯雙方有何意見？事後待辯護人具狀進來，這樣讓案

情進行的比較順暢及變動最小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沒有關係，就照剛剛主席講的那樣就可以了。

馮彥錡律師

再以書狀提出。

主席問

聲請調查關於被害人傷勢照片部分，是否已經確定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我們有跟法醫師確認，其表示會在下個禮拜一會提供給檢方我們如果於下週一收到，會於下一週提供給辯護人。

主席問

請雙方於出證陳述完畢後，隨即提出證據複本及電子卷證於法庭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可以。

馮彥錡律師

可以，我們提出的證據是李志強筆錄及一個診斷證明書。

主席問

有何意見補充？

莊佳瑋檢察官

最晚多久才知道會選幾位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主席說明

就選2位。

馮彥錡律師

上次準備程序筆錄可否提供給辯方。

主席說明

準備程序筆錄請辯護人這邊來閱卷，或待會會議結束後，直接交付辯護人每人各一份筆錄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上次評議時間很長，可否第二天下午的評議可以提早開始？

主席說明

審理程序預定表，第二天的部分，本件的重心還是在詢問被告，預計的時間是在早上12點之前就會把最後陳述進行完畢，1點半就開始，3點55分宣判。

馮彥錡律師

國民法官有人意見比較多，在不附理由刪除時，可以刪除較不勝任的國民法官，上次檢察官沒有動用不附理由的刪除，或許如果為了節省時間，可以用這個。

李秋峰律師

給庭上一個建議，上次評議的時候，有很多時間花在量刑的部分，據辯護人的意見，可否在量刑辯論具體求刑，讓國民法官在刑度有參考的範圍，上次還有超過法定刑，還講說是無期徒刑，後來是經過評議後才下修。

莊佳瑋檢察官

當然這一場我們可以的話，會試著具體求刑，但是這樣無助於程序，確定法定刑的方式，就是大家有一個刑度大家減來減去計算，大家要減才這樣，時間不會因為檢察官有求刑，而去減少一點。

主席說明

以罪名來評議，如果大家考慮有因果關係，才有傷害致死、重傷害致死，如果大家考慮沒有因果關係，就是傷害罪、重傷害罪，選任的部分，也請檢辯雙方盡量選出適任的國民法官，謝謝大家。

檢察官均稱

沒有意見。

辯護人均稱

沒有意見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四、散會